

甲方：佛山市农业局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佛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
(岭南特色水果)协议
(2016-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佛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 (岭南特色水果) 协议 (2016-2017 年)

为加快发展我市普惠金融,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综合抗灾能力,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精神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38号)要求,以及佛山市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保险承保资格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佛山市辖区范围内。

第二条 适用品种

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保险。

第三条 合作经办保险机构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为佛山市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保险唯一的经办保险机构。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是在佛山市内从事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种植的农业企业(场、户),保险标的是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种植。

第五条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一)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果树断茎、死亡或水果损失产量赔偿。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地震、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二) 责任免除。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

(一) 保险金额。香蕉每年1,280元/亩,荔枝每年960元/亩,龙眼每年960元/亩,木瓜每年1,280元/亩。

(二) 保险费率。7.5%。

第七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协议期限为2年,每年签发一次保险单。

第八条 保险赔付标准

(一) 果树损失定损

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果树整株死亡损失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100%计算赔付;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下(含)主干折断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80%计算赔付;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上主干折断或主枝条折断数在1/2以上(含)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50%计算赔付;果树主干严重倒伏[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35度(含)]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40%计算赔付。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荔枝、龙眼、木瓜的不同生长期赔

偿比例均为100%。香蕉按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按下表计算：

生育阶段	苗期	营养生长期	孕蕾期	果实发育成熟期
参考生育特征	从离地50厘米起至抽出大叶之前	从开始抽出大叶至发芽之前	花芽分化至抽蕾	雌雄花分化完成至果实即将成熟
赔偿比例	40%	60%	80%	100%

已挂果八成熟及果实可以上市的香蕉树不作计赔。

(二) 果实损失定损

每亩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受损面积 × 果实损失率

果实损失率 = 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保险果树果实在收获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

保险果树果实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座果期以前（含）	每亩保险金额的 50%
座果期至黄熟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的 80%
黄熟期以后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三) 在果树挂果期受灾，保险机构按照果树损失定损或果实损失定损的金额较大者进行赔付。30天内多次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保险机构按照损失最严重的一次灾害损失进行定损。

第九条 财政补贴标准

市、区财政按照实际缴交保费参保的种养数量与保险人结算保费补助资金。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助。

参保的水果种植者负担20%，市、区财政负担80%，其中对禅城、南海、顺德区，市补助资金比例为20%，区财政承担80%；对高明、三水区，市补助资金比例为40%，区财政承担60%。

第十条 承保流程

（一）各村（居）委会协助乙方区级经办机构收集核实参保参保资料。参保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或企业、合作社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种植面积、坐落地点、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并由参保人签名确认。

（二）镇（街道）农业部门协助乙方区级经办机构审核各村（居）委会参保资料，登记汇总后将参保资料送至乙方区级机构。

（三）乙方区级经办机构对参保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盖章，将各参保人参保明细清单反馈至镇（街道）农业部门，在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公告栏以书面形式同时张榜公示3天。

（四）协议签订和保费交纳。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参保人可自行到镇（街道）农业部门与乙方签订参保协议，并交纳保费和打印保险单。

第十一条 查勘定损流程

（一）出险报案

保险水果受灾48小时内，参保人先向村（居）委会报告（或直接拨打乙方报案电话95585），村（居）委会马上向镇（街道）农业部门和乙方区级机构报告，并作好记录登记。

乙方区级机构会同农业部门组织保险理赔人员和果树专

家，采取现场查勘核实及重点地区抽查的方式，确定保险水果损失率。

（二）查勘定损

乙方区级机构接到报案后，根据受灾程度及案件的复杂程度，合理拟定查勘处理方案，组织现场查勘。发生大面积灾害、重大及疑难案件，经办保险机构要启动应急预案，统筹人力、物力开展查勘定损工作。

对于小面积灾害及一般理赔案件，由乙方、水果种植保险技术人员与镇（街道）农业部门有关人员、参保人（代表）组成查勘理赔小组，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各参保人水果受损面积和产量损失程度，做好记录，由参保人签字确认。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疑难案件时，由省、市、区级农业部门牵头，组织果树专家参与现场查勘定损。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协助查勘定损。

1、查勘方法

小面积灾害及一般理赔案件，以参保人为单位采取抽样法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大面积灾害案件，按种植区域划分，查勘小组采取抽样法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对于重大及疑难案件，实行逐个参保人现场查勘定损。

鼓励乙方应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查勘定损，建立基于遥感技术的农业保险精确承保与快速理赔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社会化的服务保障体系。通过卫星系统导航定位、短信传输和信息综合服务等功能和无人机技术，研制智能移动调查设备，建立

以空（无人机）为核心、以天（卫星）为补充、以地（地面调查）为验证的“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保险立体服务体系，实现内外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和地面调查协同作战，及时掌握灾情总体状况，由粗放调度向精确调度转变，提高评估精度，科学调度查勘力量，加快定损理赔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2、定损办法。

（1）果树损失定损。

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果树整株死亡损失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100%计算赔付；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下（含）主干折断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80%计算赔付；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上主干折断或主枝条折断数在1/2以上（含）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50%计算赔付；果树主干严重倒伏[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35度（含）]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40%计算赔付。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荔枝、龙眼、木瓜的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均为100%。香蕉按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按下表计算：

生育阶段	苗期	营养生长期	孕蕾期	果实发育成熟期
参考生育特征	从离地50厘米起至抽出大叶之前	从开始抽出大叶至发芽之前	花芽分化至抽蕾	雌雄花分化完成至果实即将成熟
赔偿比例	40%	60%	80%	100%

已挂果八成熟及果实可以上市的香蕉树不作计赔。

每株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每亩株数

各株赔偿金额 = 每株保险金额 × 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
×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赔偿总金额 = Σ 各株赔偿金额

(2) 果实损失定损。

每亩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受损面积 × 果实损失率

果实损失率 = 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保险果树果实在收获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

保险果树果实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座果期以前 (含)	每亩保险金额的 50%
座果期至黄熟期 (含)	每亩保险金额的 80%
黄熟期以后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三)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 实行两次查勘, 一次定损。第一次查勘先将灾情和初步查勘结果记录在案, 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查勘, 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四) 在果树挂果期受灾, 保险机构按照果树损失定损或果实损失定损的金额较大者进行赔付。

(五) 30天内多次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 保险机构按照损失最严重的一次灾害损失进行定损。

第十二条 赔偿处理流程

(一) 保险水果受灾定损后, 乙方区级机构汇总全区保险水果损失面积、损失程度和受灾参保人姓名(或企业、合作社名称)、种植地点、受灾面积、受灾程度、身份证号码(或企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证明材料、银行账号和联系电话等理赔相关资料, 报乙方市级机构办案, 抄送同级农业部门备案。

(二) 发生第一次保险责任赔付后, 第二次及后续保险责任事故, 由于被保险人放弃管理等原因导致保险标的不符合正常种植标准的, 乙方不负责赔付。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 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为限。

(三) 乙方要将理赔明细在镇街和村委会以书面形式同时张榜公示5天,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 由乙方委托相关金融机构, 通过参保人账户拨付理赔款, 确保证赔公开、赔款到户。公示期间如有异议, 乙方区级机构须查明原因, 妥善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函告区级农业部门。

第十三条 保费缴交与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 参保人自付部分保费向乙方交纳, 或委托镇(街)协保机构向农户收取。

(二) 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保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保费补贴资金以各区承担为主, 市给予适当补助。根据《佛山市农业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规范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佛农〔2013〕61号)和《佛山市财政局

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保费补贴资金安排管理工作的意见》（佛财农〔2015〕125号）的精神。

（三）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将扣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各区农业部门做好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保险的年度预算，会同区财政上报市农业、财政部门。市财政于年初根据各区上报的资金额度预拨市级政策性水果种植保险补贴资金，年终清算。各区按照市级保费负担比例，按季度据实与乙方结算拨付资金。

各区乙方经办机构编制水果种植保险承保情况，经区级农业局和财政局审核，并报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承保和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在市、区农业局及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

（一）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计提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

（二）乙方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再保险安排，防范巨灾风险。防止因风险管控不到位，再保险保障不足而导致巨灾情况下赔付不足，最后损害参保人权益行为发生。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和各级政府农业管理部门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

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二) 乙方要做好参保人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参保人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三) 乙方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涉农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水果种植户（企业、合作社）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水果种植户（企业、合作社）积极主动投保。

(四) 乙方可根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基层乡镇协保机构协助办理涉农保险业务，与乡镇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协保员开展工作予以指导、培训，列支 5% 涉农保险保费收入为基层协保工作经费。

(五) 乙方应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网点和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理赔效率。

(六) 乙方每年必须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防灾防损，增强农户防御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参保人因灾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处置

乙方与参保人因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也

可向乡镇政府申请协调；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一)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岭南特色水果)条款，并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即2016年-2017年)。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佛山市农业局

签字(盖章)：

日期：2016年12月22日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16年12月22日



陈宏林